

股票代碼：3023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二年及民國一〇一年度

公司地址：苗栗縣苗栗市國華路582號

公司電話：(037)330099

合 併 財 務 報 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5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7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8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9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0 – 11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 – 22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2 – 42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43 – 44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44 – 70
(七) 關係人交易	71
(八) 質押之資產	71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72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72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72
(十二) 其他	72 – 80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80 – 81.89 – 98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81.98 – 99
3. 大陸投資資訊	81.100 – 101
(十四) 部門資訊	81 – 83
(十五)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83 – 93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聲 明 書

本公司一〇二年度(自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王紹新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1,768,912仟元、1,810,261仟元及1,399,912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18.85%、20.39%及16.38%，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2,918,197仟元及2,908,799仟元，分別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27.65%及29.05%；另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新台幣399,066仟元、389,441仟元及378,934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4.25%、4.39%及4.44%，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21,437仟元及7,039仟元，分別佔合併稅前淨利之2.47%及0.97%，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分別為新台幣22,183仟元及16,484仟元，分別佔合併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6.94%及(16.25)%。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87)台財證(六)第 65314 號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4133 號

嚴 文 筆

嚴文筆



會計師：

涂 清 淵

涂清淵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信邦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資產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1,879,453	20	\$1,700,389	19	\$1,418,003	17
11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4,000	-	1,271	-	17,573	-
117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5	331,897	4	272,305	3	175,152	2
120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6	2,675,008	29	2,569,530	29	2,328,513	27
130x	其他應收款		124,412	1	98,579	1	92,414	1
1410	存貨	四及六.7	1,629,228	17	1,575,128	18	1,655,343	19
1470	預付款項		104,406	1	71,418	1	105,283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0,234	-	6,405	-	8,13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768,638	72	6,295,025	71	5,800,420	67
1523	非流動資產							
154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3	254,001	3	132,906	1	139,474	2
155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4	211,454	2	201,155	2	201,169	2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8	418,037	4	406,359	5	403,556	5
180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9	1,554,838	17	1,598,775	18	1,766,753	21
1822	商譽	四及六.10	-	-	45,171	1	46,999	1
1840	其他無形資產		4,784	-	2,334	-	3,452	-
19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2	28,175	-	29,647	-	34,138	-
15xx	其他非流動資產合計	四及六.11	145,237	2	167,916	2	147,935	2
			2,616,526	28	2,584,263	29	2,743,476	33
1xxx	資產總計		\$9,385,164	100	\$8,879,288	100	\$8,543,896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信邦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2100	流動負債						\$1,681,390	21
2120	短期借款	四及六.12	\$1,330,911	14	\$1,538,963	17	117,903	1
21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及六.13	13,449	-	100,097	1	1,257	-
2170	應付票據		1,155	-	636	-	1,826	1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914,753	20	1,610,378	18	457,336	4
2200	應付帳款-其他應付	七	1,082	-	14,990	-	28,646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580,501	7	491,153	6	277,183	3
2321	一年內到期應付公司債	四及六.15	68,860	1	73,968	1	-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及六.16	-	-	3,172	2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82,000	2	182,000	2	54,009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3,707	-	48,430	1	4,181,274	48
2500	非流動負債		4,126,418	44	4,063,787	46	-	-
25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六.12	-	-	4	-	-	-
2540	應付公司債	四及六.15	-	-	19,102	-	-	-
2570	長期借款	四及六.16	346,460	4	522,361	6	705,045	8
263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2	165,479	2	90,385	1	86,924	1
2670	長期遞延收入	四及六.14	19,184	-	18,512	-	19,459	-
264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2	-	2	-	-	-
25xx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及六.17	74,368	1	54,304	1	44,653	1
2x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605,493	7	704,670	8	856,083	10
31xx	負債總計		4,731,911	51	4,768,457	54	5,037,357	58
31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股本							
3130	普通股股本	六.18	2,076,709	22	2,000,155	23	1,795,162	21
3200	債券換取股權利證書		-	-	65,483	-	-	-
3300	資本公積	六.18	2,076,709	22	2,065,638	23	1,795,162	21
3310	保留盈餘	六.18	797,621	8	848,735	10	563,646	7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485,695	5	430,946	5	386,243	5
3330	特別盈餘公積		249,922	3	178,457	2	142,625	2
3350	未分配盈餘		865,434	9	698,790	8	544,655	6
3400	保留盈餘合計		1,601,051	17	1,308,193	15	1,073,523	13
3410	其他權益							
342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4,705	1	(83,476)	(1)	-	-
343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2,370	-	(166,446)	(2)	(178,457)	(2)
3440	其他權益合計		97,075	1	(249,922)	(3)	(178,457)	(2)
36xx	其他權益合計		80,797	1	138,187	1	252,665	3
3xxx	非控制權益							
3xxx	權益總計		4,653,253	49	4,110,831	46	3,506,539	42
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9,385,164	100	\$8,879,288	100	\$8,543,896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18	\$10,555,261	100	\$10,011,61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19及七	(8,287,168)	(79)	(7,858,803)	(78)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268,093	21	2,152,815	22
6000	營業費用	六.19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605,388)	(6)	(564,699)	(6)
6200	管理費用		(583,321)	(5)	(576,177)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46,386)	(3)	(322,537)	(3)
	營業費用合計		(1,535,095)	(14)	(1,463,413)	(15)
6900	營業利益		732,998	7	689,402	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20				
7010	其他收入		154,837	1	112,42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441)	-	(23,839)	-
7050	財務成本		(37,075)	-	(60,944)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8	22,725	-	7,979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4,046	1	35,619	-
7900	稅前淨利		867,044	8	725,021	7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2	(258,618)	(2)	(245,970)	(2)
8200	本期淨利		608,426	6	479,051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1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0,153	1	(119,243)	(1)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178,192	2	(6,568)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20,921)	-	(10,405)	-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2,183	-	16,484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29,784)	-	18,311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19,823	3	(101,421)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28,249	9	\$377,630	4
8600	淨利歸屬於：	四及六.23				
8610	母公司業主		\$663,263		\$548,495	
8620	非控制權益		(54,837)		(69,444)	
			\$608,426		\$479,051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992,896		\$468,382	
8720	非控制權益		(64,647)		(90,752)	
			\$928,249		\$377,630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四及六.23	\$3.20		\$2.9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3.19		\$2.9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紹王

經理人：

陳淑芬

會計主管：

集州張



信邦國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公證處及會計師事務所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債券溢利滾存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3100	3130	\$-	\$386,243	3310	\$142,625	\$544,655	\$-	3410	3425	\$3,253,874	\$252,665	\$3,506,539
100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4,703			(44,703)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5,832	(35,832)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305,177)				(305,177)		(305,17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101年度淨利													
10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04,993	65,483	287,911								558,387	(23,726)	558,387
非控制權益減少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2,000,155	\$65,483	\$848,735	\$430,946	\$178,457	\$698,790	\$(83,476)	\$(166,446)	\$3,972,644	\$138,187	\$4,110,831		\$4,110,831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2,000,155	\$65,483	\$848,735	\$430,946	\$178,457	\$698,790	\$(83,476)	\$(166,446)	\$3,972,644	\$138,187	\$4,110,831		\$4,110,831
101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4,749			(54,749)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71,465		(71,465)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353,041)				(353,041)		(353,041)
資本公積-現金發放											(62,301)		(62,30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102年度淨利													
10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債券溢利滾存轉換	76,554	(65,483)									11,071	7,257	11,071
非控制權益增加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2,076,709	\$-	\$797,621	\$485,695	\$249,922	\$865,434	\$64,705	\$32,370	\$4,572,456	\$80,797	\$4,653,253		\$4,653,25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紹新

經理人：紹新

會計主管：紹新

集張州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金額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867,044	\$725,02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69,643	178,407
攤銷費用	66,077	60,735
利息費用	37,075	60,944
壞帳迴轉利益	(16,896)	(2,428)
利息收入	6,754	7,36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22,725)	(7,97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243	15,189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損失	(6,433)	1,07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7,155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53,876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損失	1,284	15,18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益	(87,931)	(16,1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	(4,000)	-
應收票據增加	(59,592)	(97,153)
應收帳款增加	(88,582)	(238,589)
其他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5,833)	3,225
存貨(增加)減少	(47,667)	79,145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32,988)	33,865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3,829)	1,734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1,423)	(81,587)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519	(621)
應付帳款增加	304,375	48,654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3,908)	13,164
其他應付款增加	90,343	28,678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14,723)	(5,579)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857)	(75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41,001	821,591
收取之利息	(6,754)	(7,367)
支付之利息	(38,035)	(49,954)
支付之所得稅	(216,924)	(174,38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79,288	589,88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紹王

經理人：

建宏

會計主管：

集州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金額	金額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2,543)	\$(171,26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061	98,276
其他無形資產減少	(2,450)	2,946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20,000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5,000	-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9,789)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4,443	-
收到權益法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13,177	8,58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101)	(61,46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208,052)	(142,427)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借款)減少	(175,901)	(684)
應付公司債增加	-	300,000
發放現金股利	(415,342)	(305,177)
長期遞延收入減少	(410)	(387)
非控制權益增加(減少)	(2,553)	(45,03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02,258)	(193,70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08,135	(52,32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79,064	282,38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00,389	1,418,00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79,453	\$1,700,38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紹王

經理人：

陸

會計主管：

集張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經營各種電子器材之製造及買賣，並代理前項業務經營投資及進出口貿易。民國八十六年十月十五日與冠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合併，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合併後，本公司主要業務增加電腦週邊設備、通信器材及其零組件等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本公司之股票並獲准自民國九十年五月三日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後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向台灣證券交易所提出股票上市買賣申請，並經核准於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正式掛牌上市。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一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截至財務報告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但尚未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如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將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拆分為三個主要階段逐步進行，每完成一階段即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第一階段係關於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及衡量，此部分之準則自2015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理事會陸續再對減損方法與避險會計進行修正。惟我國2013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不得提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首次採用第一階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將影響本集團對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衡量，但不影響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衡量。其他兩階段之修正對本集團之影響尚無法合理估計。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

(1) 2010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010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針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作出以下修正：

若首次採用者就其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所涵蓋之部分期間內，變動其會計政策或所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豁免規定，則應依該準則第 23 段之規定，解釋每一此種期中財務報告之變動及更新第 32 段所規定之調節。

此外，若衡量日發生於轉換日之後，但在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告所涵蓋之期間內，首次採用者仍得以使用基於特定事項所衡量之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另認定成本亦得以適用持有用於受費率管制之營運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個別項目，惟於轉換日首次採用者應對使用此項豁免規定之每一項目進行減損測試。首次採用者得選擇採用該項目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帳面金額作為轉換日之認定成本。以上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於此修正下，收購日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2008 年修訂)前之企業合併所產生之或有對價，其處理並非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2008 年修訂)之規定。此外，有關非控制權益之衡量選擇係適用於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非屬前述之非控制權益，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另，收購公司無義務但取代之股份基礎給付視為新的股份基礎給付，故於合併後財務報表認列。而流通在外不因企業合併而失效之無義務且未被取代之股份基礎給付—若已既得，則為非控制權益之一部分；若尚未既得，則視同收購日為給與日予以衡量，將其中部分列為非控制權益，其列入部分之決定與有義務取代之區分原則相同。以上修正自 2010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該修正要求於金融工具量化揭露中提供質性揭露，以使使用者能將相關之揭露作連結，並形成金融工具所產生之風險之性質及程度之全貌。此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修正要求對每一權益組成部分，應於權益變動表或附註中依項目別列報其他綜合損益之資訊。此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於此修正下，說明因使用者有機會取得企業最近年度報告，於期中財務報告之附註並無必要提供相對不重大之更新。此外，另增加有關金融工具與或有負債/資產之部分揭露事項規定。此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3 號「客戶忠誠計畫」

於此修正下，可兌換獎勵積分之公允價值考量提供予未由原始銷售交易賺得獎勵積分之客戶之折扣或獎勵之金額。此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首次採用者被允許使用「金融工具揭露之改善」(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中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之現行編製者所允許之相同過渡規定。此修正自 2010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移除首次採用之相關特定日期(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該修正針對企業之功能性貨幣過去為，或現在是，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貨幣，應如何表達財務報表提供指引。此修訂亦移除原本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與除列或首日損益相關之特定日期，並將其日期改為轉換日。以上修正自 2011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之修正

該修正要求對移轉全部但仍持續參與或移轉部分金融資產時，須對金融資產之移轉作額外量化揭露及質性揭露。此修正自 2011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

該修正提供一可反駁之前提假設，即按公允價值模式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其遞延所得稅將以出售之基礎認列，除非企業之經營模式顯示持有該投資性不動產之目的為隨時間消耗其經濟效益。該修正亦提供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中採重估價模式衡量之非折舊性資產，其遞延所得稅應以出售之基礎衡量。此修正已使得解釋公告第 21 號「所得稅：重估價非折舊性資產之回收」被撤銷。此修正自 201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與解釋公告第 12 號，其改變主要在於導入整合後的新控制模式，藉以解決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與解釋公告第 12 號之實務分歧。亦即主要在於決定「是否」將另一個體編入合併報表，但未改變企業「如何」編製合併報表。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1 號與解釋公告第 13 號，其改變主要在於藉由移除聯合控制個體採用比例合併之選擇，以增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之可比性，並因而使得協議結構不再是決定分類為聯合營運或合資（分類為合資者，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處理）之最重要因素。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主要係整合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與未合併結構性個體之揭露規定，並將該等規定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表達。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主要在於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範針對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定關於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時適用上之複雜性並改善一致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中有關何時須採用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規定。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0)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此修正要求其他綜合損益節列報之各單行項目，應依其後續是否重分類至損益予以分類及分組。此修正自 2012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修改

主要修改包括：(1)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由原先可採「緩衝區」予以遞延認列，改為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2)認列於損益項下之金額僅包括當期及前期服務成本、清償損益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3)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包括提供每一重大精算假設敏感度分析之量化資訊、(4)於企業不再能撤銷福利之要約，及認列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範圍內且涉及離職福利之支付之重組成本兩者較早時點認列離職福利等。此修改之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 政府借款(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該修正針對追溯調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 (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作出若干規範。首次採用者須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之規定於轉換日存在之政府借款，若於借款首次入帳之時點企業已保有追溯調整所需之相關資訊，則企業亦得選擇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 (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之規定於政府借款。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3)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要求企業揭露與互抵權及相關安排之資訊，前述揭露應提供有助於評估互抵對企業財務狀況影響之資訊。新揭露規範所有已認列金融工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互抵者外，亦適用於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已認列金融工具。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4)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

此修正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中「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之相關規定，並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5)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0 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該解釋適用礦場於生產階段之露天採礦活動所發生之廢料移除成本(生產剝除成本)。在剝除活動之效益係以產生存貨之形式實現之範圍內，企業應依存貨之原則處理該剝除活動之成本。在效益係改善礦產之取得之範圍內，於符合特定標準情況下，則應將此等成本認列為非流動資產(剝除活動資產)。剝除活動資產應作為既有資產之增添或增益處理。此解釋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6) 2009-2011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釐清以下規定：曾停止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企業於重新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得選擇重新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即使曾經採用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或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之規定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視為企業從未停止採用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此修正釐清(1)提供揭露額外比較資訊與最低要求比較資訊之差異。最低要求比較期間係指前期、(2)當企業較最低要求比較期間額外提供比較資訊，應於財務報表相關附註中包括比較資訊，但額外比較期間不需要提供整份財務報表、(3)當企業追溯適用一項會計政策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而對前期財務狀況表之資訊產生重大影響時，應列報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惟不需要提供與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相關之附註。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及維修設備並非存貨。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

修改現有對權益工具持有人所得稅之規定，要求企業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之規定處理。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關於每一應報導部門之總資產與負債之部門資訊規定，以加強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規定之一致性。另，某一特定部門之總資產與負債僅於其金額係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且相較於前一年度財務報表所揭露者發生重大變動時提供。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之修正

投資個體之修正主要係提供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中有關合併之一例外規定，其要求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母公司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對子公司之投資，而非將其併入合併報表。此修正亦規定有關投資個體之揭露事項。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8)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 2011 年 5 月發布之修正，要求企業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9)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稅賦」

該解釋就應在何時針對政府徵收之稅賦(包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的規定進行核算的稅賦以及時間和金額均可確定之稅賦)估列為負債提供相關指引。此解釋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0) 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延續

此修正主要係對衍生工具若有合約更替，於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避險會計

發布與金融工具會計處理相關之修正，包括：(1)完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第三階段避險會計專案以取代原來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中避險會計之規定，此修正將使企業更能於財務報表中反映風險管理活動；(2)允許單獨提早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中「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處理；及(3)刪除 2015 年 1 月 1 日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強制生效日之規定。

(22)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此修正針對員工或第三方提撥至確定福利計畫，其提撥金與員工提供服務之年數無關者(例如依員工薪資固定比例)，提供得選擇之簡化會計處理方法。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3) 2010-2012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

修正「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之定義及新增「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於修正前係包含於「既得條件」之定義中)。以上修正適用給與日發生於 2014 年 7 月 1 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包括(1)刪除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分類規定中「其他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刪除「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或其他適當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應於每一報導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將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損益，及(3)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以釐清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且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表達於損益。此修正自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

要求企業揭露管理階層彙總營運部門之判斷基準，並釐清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情況下方需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調節至企業資產總額。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新增結論基礎係釐清因先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之連帶修正，而移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第 B5.4.12 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第 AG79 段，並非意圖改變相關衡量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折舊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關係人揭露」

此修正釐清若一個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則該個體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

此修正釐清無形資產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攤銷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4) 2011-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於結論基礎中釐清首次採用者於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中，得選擇適用已發布並已生效之準則或亦得選擇提前適用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準則或修正(若該準則或修正允許提前適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係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第 2 段(a)所述之範圍例外項目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所定義聯合協議所有類型之成立且僅適用於聯合協議個體之財務報表。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修正述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第 52 段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以淨額基礎衡量時，其範圍亦包括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之其他合約，無論該等合約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定義。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

此修正澄清特定交易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之定義以及該不動產是否同時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之定義，需分別依循此兩號準則之規定獨立進行分析。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5)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受管制之遞延帳戶」

對於處於匯率管制活動之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採用者，允許該等個體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繼續認列與匯率管制相關之金額，惟為增進與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之比較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要求應將該等金額單獨列報。此準則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若本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 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孫) 公 司 名 稱	主 要 業 務	所 持 有 權 益 百 分 比			說 明
			102.12.31	101.12.31	101.1.1	
本 公 司	Sinbo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Co., Ltd.(簡稱信邦BVI)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本 公 司	香港信邦電子有限公司 (簡稱香港信邦)	電子連接器、線束之買賣	100.00%	100.00%	100.00%	
本 公 司	Super Elite Ltd. (簡稱SEL)	一般投資業	64.48%	64.48%	56.04%	註 1
本 公 司	北京信邦電子有限公司 (簡稱北京信邦)	電子連接器、線束之生產、加工及買賣	100.00%	100.00%	100.00%	
本 公 司	Samoa Smart & Diligent Co., Ltd. (簡稱SAMOA巧勤)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控股公司	51.51%	51.51%	51.51%	
本 公 司	Sinbon Technologies L.L.C . (簡稱美東)	電子連接器及連接線產品之買賣及仲介業務	51.00%	51.00%	51.00%	
本 公 司	日本信邦電子株式會社 (簡稱日本信邦)	電子連接器、線束之買賣	70.00%	70.00%	70.00%	
本 公 司	Worldwide Wire Harness Co., Ltd.(簡稱薩摩亞田納西)	轉投資美國之控股公司	50.00%	50.00%	50.00%	
本 公 司	冠澤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冠澤)	各式電子材料買賣及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100.00%	
本 公 司	Sinbon USA L.L.C. (簡稱信邦USA)	海外銷售中心	100.00%	100.00%	100.00%	
本 公 司	北京信邦同安電子有限公司 (簡稱信邦同安)	電子連接器、線束之生產、加工及買賣	100.00%	100.00%	-	註 2
信 邦 B V I	江陰信邦電子有限公司 (簡稱江陰信邦)	電子連接器、線束之生產、加工及買賣	100.00%	100.00%	100.00%	
信 邦 B V I	信邦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簡稱深圳信邦)	電子連接器、線束之買賣	100.00%	100.00%	100.00%	
信 邦 B V I	上海信邦電子有限公司 (簡稱上海信邦)	電子連接器、線束之買賣	100.00%	100.00%	100.00%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孫) 公 司 名 稱	主 要 業 務	所 持 有 權 益 百 分 比			說 明
			102.12.31	101.12.31	101.1.1	
信 邦 B V I	桐城信邦電子有限公司 (簡稱桐城信邦)	電子連接器、線束之生產、加工及買賣	100.00%	100.00%	100.00%	
信 邦 B V I	無錫巧勤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簡稱無錫巧勤)	生產及銷售新型平板顯示器件	-	52.04%	52.04%	註 7
信 邦 B V I	Sinact (Hong Kong) Co., Ltd. (簡稱香港信捷正)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65.70%	註 3
S E L	Hong Kong Comtek Electronics Co., Ltd. (簡稱香港旭崧)	銷售各類電子連接器及連接線等產品	64.48%	64.48%	51.06%	註 1
S E L	太康精密(中山)有限公司 (簡稱中山太康)	生產及銷售電子連接器、連接線等產品	64.48%	64.48%	56.04%	註 1
S E L	太康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太康精密)	生產及銷售電子連接器、連接線等產品	64.48%	64.48%	56.04%	註 1
S E L	Super Progressive Ltd. (簡稱SPL)	境外貿易中心	64.48%	64.48%	56.04%	註 1
香 港 旭 崧	東莞旭崧電子有限公司 (簡稱東莞旭崧)	生產及銷售電子及電腦連接線、電子產品	-	64.48%	51.06%	註 4
香 港 信 捷 正	江陰信捷正電子有限公司 (簡稱江陰信捷正)	生產新型電子元器件(混合集成電路)，銷售自產產品	100.00%	100.00%	65.70%	註 3
薩 摩 亞 田 納 西	Sinbon Technologies Tennessee L.L.C. (簡稱信邦田納西)	Logistic Center	50.00%	50.00%	50.00%	
冠 澤	數碼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數碼醫療)	銷售各種電子連接器及連接線	85.48%	100.00%	100.00%	註 5
無 錫 巧 勤	東莞市巧勤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簡稱東莞巧勤)	生產及銷售新型平板顯示器	-	-	52.04%	註 6

註1:為投資架構調整，原由本公司直接持股51.06%之Hong Kong Comtek Co., Ltd.自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起改由本公司原持股56.04%之Super Elite Ltd.100%直接持股。投資架構調整後，本公司直接持股Super Elite Ltd.之比率為53.82%；然又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九日增資Super Elite Ltd.USD 940,079，增資後本公司持股Super Elite Ltd.之比率為64.48%。

註2:係民國一〇一年五月十六日新增投資USD 160,000，累計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50%以上之被投資公司，依規定編入合併報表。

註3:民國一〇一年二月十五日，本公司增資香港信捷正USD 165,971，增資後已全數持有香港信捷正及江陰信捷正之股權。

註4: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結束營運，致本公司自喪失控制能力之日起終止將該等子公司之收益與費損編入合併財務報表。

註5:係為充實營運並與相關產業進行合作，於民國一〇二年九月十二日進行現金增資4,900,000股，員工認股為726,000股，餘4,174,000股由冠澤持有，增資後冠澤持股數碼醫療之比率為85.48%。

註6:係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十七日，本公司全數出售東莞巧勤股權，致本公司自喪失控制能力之日起終止將該等子公司之收益與費損編入合併財務報表。

註7: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二日，本公司全數出售無錫巧勤股權，致本公司自喪失控制能力之日起終止將該等子公司之收益與費損編入合併財務報表。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母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對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但仍保留部分權益時，亦按處分處理。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原始認列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若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且本集團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時，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惟不包括下列項目：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

此等金融資產於原始衡量後，係以採用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集團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少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有效利率設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加明顯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損損失透過損益迴轉。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複合工具

本集團對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其合約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另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於區分權益要素前評估嵌入之買、賣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

不涉及衍生金融工具之負債部分，其公允價值使用性質相當且不具轉換特性債券之市場利率評估，於轉換或贖回清償前，此部分金額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至於其他與主契約經濟特性風險不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部分(例如嵌入之買回權及贖回權經確認其執行價格無法幾乎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並於後續期間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要素之金額則以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減除負債組成部分決定之，其帳面金額於後續之會計期間不予重新衡量。若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不具權益要素，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混合工具之方式處理。

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該轉換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金額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金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4)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指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報價且不考量交易成本。

對於非屬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評價技術決定。此評價技術包括使用最近公平市場交易、參考實質上相同另一金融工具目前之公允價值，以及現金流量折現分析或其他評價模式。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金融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金融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屬有效部分者，則認列於權益項下。

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金融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持有供交易或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金融工具處理。

10.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先進先出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1. 採用權益法投資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當關聯企業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集團對其持股比例時，本集團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本集團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當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係就與集團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集團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集團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集團所享有關聯企業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集團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本集團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時該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

本集團對聯合控制個體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亦採用前述權益法處理。聯合控制個體係指本集團對其具有聯合控制且涉及設立公司、合夥或其他個體者。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資產項目	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	5～50年
機器設備	3～10年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3～10年
其他設備	2～15年
租賃改良	依租賃年限或耐用年限孰短者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3.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電腦軟體成本	其他無形資產
耐用年限	有限1~5 年	有限50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直線法攤銷	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4.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5.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集團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之負債準備

拆卸、移除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所產生之除役負債準備，其金額以預期清償義務之現金流量估計折現值衡量，且將該除役成本認列為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現金流量以反映除役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準備之折現攤銷於發生時認列為借款成本。估計之未來除役成本於每個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適當之評估及調整。未來除役成本之估計變動或折現率之改變，相對增加或減少相關資產成本。

銷貨退回及折讓負債準備

本集團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列銷貨退回及折讓之負債準備。

16. 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股利收入

當本集團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17.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8. 政府補助

本集團在能合理確信將符合政府補助所定條件，並可收到政府補助之經濟效益流入時，始認列政府補助收入。當補助與資產有關時，政府補助則認列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預期耐用年限分期認列為收益；當補助與費用項目有關時，政府補助係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收益。

本集團取得之非貨幣性政府補助時，以名目金額認列所收取之資產與補助，並於標的資產之預期耐用年限與效益消耗型態分期等額於綜合損益表認列收益。與自政府或相關機構獲取低於市場利率之貸款或類似補助視為額外的政府補助。

19. 每股盈餘

本集團列示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以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損益調整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股利、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於本期已認列之利息費用及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因轉換而產生之任何其他收入與費用之變動後，除以當期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本集團之潛在稀釋普通股主係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20.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精算損益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

21.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本期及前期之當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2. 企業合併與商譽

企業合併係採用收購法進行會計處理。企業合併之移轉對價、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收購者針對每一企業合併，係以公允價值或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相對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所發生之收購相關成本係當期費用化並包括於管理費用。

本集團收購業務時，係依據收購日所存在之合約條件、經濟情況及其他相關情況，進行資產與負債分類與指定是否適當之評估，包括被收購者所持有主契約中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之分離考量。

企業合併如係分階段完成者，則收購者先前所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將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當期損益。

收購者預計移轉之或有對價將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被視為資產或負債之或有對價，其續後之公允價值變動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認列為當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變動。惟或有對價如係分類為權益時，則在其最終於權益項下結清前，均不予以重新衡量。

商譽之原始衡量係所移轉之對價加計非控制權益後之總數，超過本集團所取得可辨認資產與負債公允價值之金額；此對價如低於所取得淨資產公允價值，其差額則認列為當期損益。

商譽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衡量。因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自取得日起分攤至集團中預期自此合併而受益之每一現金產生單位，無論被收購者之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歸屬於此等現金產生單位。每一受攤商譽之單位或單位群組代表為內部管理目的監管商譽之最低層級，且不大於彙總前之營運部門。

處分部分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時，此處分部分之帳面金額包括與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所處分之商譽，係依據該被處分營運與所保留部分之相對可回收金額予以衡量。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之決定、未來薪資之增加、死亡率和未來退休金給付之增加等。對用以衡量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3)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本集團尚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說明請詳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12.31	101.12.31	101.1.1
庫存現金	\$10,758	\$66,258	\$136,326
銀行存款	1,868,149	1,637,544	1,276,460
小計	1,878,907	1,703,802	1,412,786
加(減)：備抵兌換利益(損失)	546	(3,413)	5,217
合計	<u>\$1,879,453</u>	<u>\$1,700,389</u>	<u>\$1,418,003</u>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2.12.31	101.12.31	101.1.1
持有供交易：			
未指定避險關係之衍生性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 -	\$1,271	\$17,573
非衍生性金融資產			
基金	4,000	-	-
合計	<u>\$4,000</u>	<u>\$1,271</u>	<u>\$17,573</u>

本集團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2.12.31	101.12.31	101.1.1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66,656	\$311,098	\$311,098
減：累計減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2,655)	-	-
減：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178,192)	(171,624)
	<u>\$ 254,001</u>	<u>\$132,906</u>	<u>\$139,474</u>

本集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2.12.31	101.12.31	101.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華鼎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0,750	\$60,750	\$60,750
富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50,000
合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5,000	50,000	50,000
General Research Of Electronics Inc.	23,184	23,184	23,184
上海國順石門投資中心	19,789	-	-
新潟精密株式會社	13,460	13,460	13,460
唯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667	12,667	12,667
巨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150	6,150	6,150
欣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500	4,500	4,500
鉅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125	4,125	4,125
優群(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264	2,202	2,290
台灣數位水壩股份有限公司	1,500	1,500	1,500
新捷正科技有限公司	1,441	1,441	1,441
小計	<u>244,830</u>	<u>229,979</u>	<u>230,067</u>
減：累計減損-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33,376)</u>	<u>(28,824)</u>	<u>(28,898)</u>
合計	<u>\$211,454</u>	<u>\$201,155</u>	<u>\$201,169</u>

上述本集團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基於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因此無法以公允價值衡量，而採用成本衡量。

本集團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應收票據淨額

	102.12.31	101.12.31	101.1.1
應收票據	\$331,897	\$272,305	\$175,152
減：備抵呆帳	-	-	-
合 計	<u>\$331,897</u>	<u>\$272,305</u>	<u>\$175,152</u>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6. 應收帳款淨額

	102.12.31	101.12.31	101.1.1
應收帳款	\$2,674,254	\$2,603,999	\$2,348,415
減：備抵呆帳	(6,150)	(27,311)	(19,524)
加(減)：備抵兌換利益(損失)	6,904	(7,158)	(378)
合 計	<u>\$2,675,008</u>	<u>\$2,569,530</u>	<u>\$2,328,513</u>

(1)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2)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月結60~120天。有關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2.1.1	\$ -	\$27,311	\$27,311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4,265)	(4,265)
當年度發生(迴轉)之金額	-	(16,896)	(16,896)
102.12.31	<u>\$ -</u>	<u>\$6,150</u>	<u>\$6,150</u>
101.1.1	\$ -	\$19,524	\$19,524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5,002)	(5,002)
當年度發生(迴轉)之金額	-	12,789	12,789
101.12.31	<u>\$ -</u>	<u>\$27,311</u>	<u>\$27,311</u>

本集團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所產生之減損損失。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應收帳款淨額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未逾期且未減損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合計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天以上	
102.12.31	\$2,561,856	\$68,340	\$23,985	\$6,867	\$7,589	\$6,371	\$2,675,008
101.12.31	\$2,491,124	\$56,892	\$9,633	\$4,846	\$3,917	\$3,118	\$2,569,530
101.1.1	\$2,168,938	\$113,103	\$11,635	\$6,231	\$28,430	\$176	\$2,328,513

7. 存貨

	102.12.31	101.12.31	101.1.1
原 料	\$662,494	\$580,996	\$602,481
物 料	5,940	7,508	4,296
在 製 品	92,972	80,605	96,972
製 成 品	529,166	445,743	682,093
商 品	402,378	533,432	341,588
合 計	1,692,950	1,648,284	1,727,430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63,722)	(73,156)	(72,087)
淨 額	<u>\$1,629,228</u>	<u>\$1,575,128</u>	<u>\$1,655,343</u>

本集團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8,287,168,及\$ 7,858,803，其相關項目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存貨報廢損失	\$8,006	\$18,392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7,267)	-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9,434)	1,069
淨 額	<u>\$(8,695)</u>	<u>\$19,461</u>

(1) 民國一〇二年度由於處分過時之產品及因淨變現價值回升，故產生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2)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2.12.31		101.12.31		101.1.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關聯企業：						
<u>上市(櫃)公司</u>						
優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4,785	20.90%	\$189,965	20.90%	\$182,589	20.78%
<u>非上市(櫃)公司</u>						
聯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4,281	20.00%	199,476	20.00%	196,345	20.00%
Korea Sinbon Electronics Co Ltd.	18,971	37.50%	16,918	37.50%	15,420	37.50%
Sinbon Technologies West, L.L.C.	-	-	-	-	9,202	37.00%
合 計	<u>\$418,037</u>		<u>\$406,359</u>		<u>\$403,556</u>	

(2) 投資關聯企業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22,725及\$7,979；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22,183及\$16,484。

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集團投資關聯企業有公開報價者，其帳面金額分別為\$214,785、\$189,965及\$182,589；其公允價值分別為\$229,215、\$191,596及\$174,830。

(3) 上述投資關聯企業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4) 本集團投資關聯企業之彙總財務資訊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總資產(100%)	\$2,765,318	\$2,895,035	\$2,909,918
總負債(100%)	\$424,431	\$617,046	\$690,958
		102年度	101年度
收入(100%)		\$2,006,920	\$1,520,081
淨利(100%)		\$106,330	\$(418,739)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2.01.01 – 102.12.31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02.1.1	\$114,547	\$1,068,922	\$918,307	\$92,599	\$25,566	\$109,751	\$117,733	\$10,481	\$2,457,906
增添	-	2,733	51,166	9,148	4,281	23,578	-	1,637	92,543
處分	-	(630)	(53,936)	(5,476)	(2,594)	(10,304)	-	(425)	(73,36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46,163	53,812	(7,279)	12,872	4,935	6,567	600	117,670
其他變動	-	4,605	336	1,220	-	2,389	-	-	8,550
102.12.31	<u>\$114,547</u>	<u>\$1,121,793</u>	<u>\$969,685</u>	<u>\$90,212</u>	<u>\$40,125</u>	<u>\$130,349</u>	<u>\$124,300</u>	<u>\$12,293</u>	<u>\$2,603,304</u>
折舊及減損：									
102.1.1	\$ -	\$290,163	\$441,878	\$56,542	\$4,479	\$48,427	\$17,642	\$ -	\$859,131
折舊	-	43,802	88,972	10,035	6,282	15,040	5,512	-	169,643
累計減損	-	-	(8,958)	-	-	-	-	-	(8,958)
處分	-	(24)	(27,992)	(4,658)	(2,432)	(8,887)	134	-	(43,85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1,230	14,044	3,658	15,024	15,293	783	-	70,032
其他變動	-	2,477	-	-	-	-	-	-	2,477
102.12.31	<u>\$ -</u>	<u>\$357,648</u>	<u>\$507,944</u>	<u>\$65,577</u>	<u>\$23,353</u>	<u>\$69,873</u>	<u>\$24,071</u>	<u>\$ -</u>	<u>\$1,048,466</u>
淨帳面金額：									
102.12.31	<u>\$114,547</u>	<u>\$764,145</u>	<u>\$461,741</u>	<u>\$24,635</u>	<u>\$16,772</u>	<u>\$60,476</u>	<u>\$100,229</u>	<u>\$12,293</u>	<u>\$1,554,838</u>
102.1.1	<u>\$114,547</u>	<u>\$778,759</u>	<u>\$476,429</u>	<u>\$36,057</u>	<u>\$21,087</u>	<u>\$61,324</u>	<u>\$100,091</u>	<u>\$10,481</u>	<u>\$1,598,775</u>

101.01.01 – 101.12.31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01.1.1	\$114,547	\$1,092,370	\$990,765	\$86,813	\$39,550	\$105,378	\$120,920	\$13,905	\$2,564,248
增添	-	2,872	143,535	3,619	2,860	12,407	504	5,471	171,268
處分	-	(171)	(37,270)	3,594	(17,336)	(2,417)	(378)	-	(53,97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0,499)	(174,112)	(4,236)	(948)	(7,293)	(3,313)	(8,895)	(229,296)
其他變動	-	4,350	(4,611)	2,809	1,440	1,676	-	-	5,664
101.12.31	<u>\$114,547</u>	<u>\$1,068,922</u>	<u>\$918,307</u>	<u>\$92,599</u>	<u>\$25,566</u>	<u>\$109,751</u>	<u>\$117,733</u>	<u>\$10,481</u>	<u>\$2,457,906</u>
折舊及減損：									
101.1.1	\$ -	\$243,487	\$431,950	\$52,032	\$15,844	\$41,919	\$12,263	\$ -	\$797,495
折舊	-	42,713	98,703	10,086	6,549	14,344	6,012	-	178,407
處分	-	-	(21,100)	(4,936)	(12,786)	(5,086)	(322)	-	(44,23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5,397)	(67,675)	(2,082)	(5,128)	(2,750)	(311)	-	(83,343)
其他變動	-	9,360	-	1,442	-	-	-	-	10,802
101.12.31	<u>\$ -</u>	<u>\$290,163</u>	<u>\$441,878</u>	<u>\$56,542</u>	<u>\$4,479</u>	<u>\$48,427</u>	<u>\$17,642</u>	<u>\$ -</u>	<u>\$859,131</u>
淨帳面金額：									
101.12.31	<u>\$114,547</u>	<u>\$778,759</u>	<u>\$476,429</u>	<u>\$36,057</u>	<u>\$21,087</u>	<u>\$61,324</u>	<u>\$100,091</u>	<u>\$10,481</u>	<u>\$1,598,775</u>
101.1.1	<u>\$114,547</u>	<u>\$848,883</u>	<u>\$558,815</u>	<u>\$34,781</u>	<u>\$23,706</u>	<u>\$63,459</u>	<u>\$108,657</u>	<u>\$13,905</u>	<u>\$1,766,753</u>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2) 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詳合併附註八。
- (3) 本集團未有因購置固定資產而產生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 (4) 本集團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份主要為主建築物及空調工程等，並分別按其耐用50年及25年提列折舊。

10. 商譽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目的，因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已分攤至電子零件現金產生單位。

分攤至電子零件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之帳面金額：

	電子零件現金單位		
	102.12.31	101.12.31	101.1.1
商譽	\$ -	\$45,171	\$46,999

電子零件現金產生單位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執行其年度減損測試，檢視減損跡象時，考量公允價值與帳面價值之關係及其他因素，發現電子零件現金產生單位中，以前年度併購SEL集團所產生之商譽資產有潛在減損跡象。此外，因SEL集團未能在短期內改善營運狀況，且今年營運狀況大幅衰退，導致其公允價值明顯低於其帳面價值。

電子零件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決定，而使用價值係採用經管理階層所核定五年期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預測計算而得。現金流量預測已更新以反映相關產品需求之變動。現金流量預測所使用之稅前折現率於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分別為10.3%及10.5%，且超過五年期間之現金流量於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係分別以成長率3.0%及5.0%予以外推。

管理階層已依據上述分析之結果，於本期針對先前帳面金額為\$45,171之商譽全數認列減損損失。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用以計算使用價值之關鍵假設

電子零件現金單位之使用價值計算對下列假設最為敏感：

- (1) 毛利率
- (2) 折現率
- (3) 原料價格上漲幅度
- (4) 預算期間之市場佔有率；及
- (5) 用以外推超過預算期間之現金流量成長率

毛利率－毛利率係依據財務預算期間開始前三年所達成之平均毛利率，並預期因效率提升而將於預算期間中增加。電子零件單位所適用之每年增加率為1%。

折現率－折現率係代表市場當時對每一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關於貨幣之時間價值及尚未納入現金流量估計之相關資產個別風險)。折現率計算係基於集團與其營運部門之特定情況，且自其加權平均資金成本(WACC)所衍生。WACC同時考量負債與權益。權益之成本係自集團之投資者對投資之預期報酬所衍生，而負債之成本則係基於集團有義務償還之付息借款。部門特定風險則採用個別beta因子而納入，此beta因子則依據公開可得之市場資料每年進行評估。

原料價格上漲幅度－其估計係取自原料供應國所公布之指數與相關特定商品資料。預測數據如係公開可取得(主要針對歐盟地區及美國)，則予以採用；否則，則採用過去實際之原料價格波動作為未來價格波動之指標。

市場佔有率假設－此等假設係屬重要，因管理階層運用產業資料估計成長率之同時(如下附註)，將評估該單位相對於競爭者，其市場地位於預算期間可能發生之變動。

成長率估計－成長率係依據已公布之產業研究資料。針對前述原因，外推電子零件現金產生單位預算之長期平均成長率，業已因取得重要產業專利權而予以調整。

假設變動之敏感性

有關電子零件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評估，估計可回收金額等於減損提列後之帳面金額，且管理階層相信前述關鍵假設並無相當可能之變動造成進一步之減損損失。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 其他非流動資產

項 目	102.12.31	101.12.31	101.1.1
長期預付租金	\$45,822	\$44,358	\$46,768
存出保證金	21,820	23,673	40,259
預付設備款	15,865	13,707	9,083
其他長期投資	2,361	2,361	2,361
其他資產	59,369	83,817	49,464
合 計	<u>\$145,237</u>	<u>\$167,916</u>	<u>\$147,935</u>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止，長期預付租金皆屬於土地使用權。

前述其他非流動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12. 短期借款

(1) 明細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無擔保銀行借款	<u>\$1,330,911</u>	<u>\$1,538,963</u>	<u>\$1,681,390</u>

(2)

	102年度	101年度
利 率 區 間	1.00% - 6.57%	1.00% - 3.90%
到 期 日	103/01/09 – 103/07/26	102/01/03 – 102/05/15

(3)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為\$667,154、\$420,964及\$467,872。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02.12.31	101.12.31	101.1.1
持有供交易：			
未指定避險關係之衍生性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13,449	\$100,097	\$116,966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公司債	-	4	937
合 計	\$13,449	\$100,101	\$117,903
流 動	\$13,449	\$100,097	\$117,903
非 流 動	-	4	-
合 計	\$13,449	\$100,101	\$117,903

14. 長期遞延收入

(1) 明細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期初餘額	\$18,512	\$19,549	
本年度攤提	(410)	(387)	
匯率影響數	1,082	(560)	
期末餘額	\$19,184	\$18,512	
	102.12.31	101.12.31	101.01.01
與資產有關之遞延收入	\$19,184	\$18,512	\$19,459

(2) 本集團因購買特定項目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而獲取政府補助，已認列之政府補助並無尚未達成之條件及其他或有事項。

15. 應付公司債

(1) 明細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負債要素			
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面額	\$ -	\$23,200	\$283,800
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折價	-	(926)	(6,617)
小 計	-	22,274	277,183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3,172)	(277,183)
淨額	\$ -	\$19,102	\$ -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 -	\$4	\$937
權益要素	\$ -	\$1,190	\$12,000

(2)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情形：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五日發行3,000張票面利率0%之三年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100，發行總額為\$300,000。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22.7元，債權人自本轉換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民國一〇四年二月二十三日)止，除A.依法暫停過戶期間。B.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利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C.辦理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以代替現金還本。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發行3,000張票面利率0%之三年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100，發行總額為\$300,000。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24.2元，債權人得於公司債發行滿二年時，請求本公司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二年為債券面額之101%)贖回。發行滿三個月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A.依法暫停過戶期間。B.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C.辦理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的前一日止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以代替現金還本。

- (3) 本公司對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五日所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提前贖回及賣回辦法如下：本轉換公司債於自發行日起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若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發給債權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債，且債券收回基準日不得落入本轉換債停止轉換期間內。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對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所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提前贖回及賣回辦法如下：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次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若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全數收回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 (4) 本公司對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五日所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原訂每股22.70元，於民國一〇一年七月三十日除權後調整為每股21.10元。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全數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本公司對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所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原訂每股24.20元，於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三十日除權後調整為每股23.20元，且於民國一〇〇年七月十八日除權後調整為每股21.60元，又於民國一〇一年七月三十日除權後調整為每股20.10元。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計共2,955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其中117張已依每股23.20元轉換，528張依每股21.60元轉換，餘2,310張則依每股20.10元轉換。

- (5) 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公報規定分析前述金融工具，係屬於複合式之金融工具，故將買回價格分攤予負債組成要素及權益組成要素，其分攤方式係以複合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減除單獨衡量負債組成要素金額後之餘額分攤予權益組成要素。分攤至負債組成要素之金額與其帳面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分攤至權益組成要素之金額與其帳面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資本公積－認股權」。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金額分別為\$-、\$1,190及\$12,000。

- (6) 本公司為控制股本及調度資金，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以自有營運資金陸續買回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45張，金額為\$4,432。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6. 長期借款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02.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新加坡商星展銀行等七家金融機構聯貸抵押借款	\$518,000	英商路透資訊系統九十天期之臺灣短借票券次級市場均價利率+1.2%浮動	自100年9月1日至105年9月1日，每3個月為一期分15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名古屋銀行信用借款	10,460	0.9%	自102年8月7日至107年7月9日。每1個月為一期分60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小計	528,460		
減：一年內到期	(182,000)		
合計	<u>\$346,460</u>		

債權人	101.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新加坡商星展銀行等七家金融機構聯貸抵押借款	\$700,000	英商路透資訊系統九十天期之臺灣短借票券次級市場均價利率+1.2%浮動	自100年9月1日至105年9月1日，每3個月為一期分15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名古屋銀行信用借款	4,361	1.5%	自100年8月7日至103年7月7日。每12個月為一期分3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小計	704,361		
減：一年內到期	(182,000)		
合計	<u>\$522,361</u>		

債權人	101.1.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新加坡商星展銀行等七家金融機構聯貸抵押借款	\$700,000	英商路透資訊系統九十天期之臺灣短借票券次級市場均價利率+1.2%浮動	自100年9月1日至105年9月1日，每3個月為一期分15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名古屋銀行信用借款	5,045	1.5%	自100年8月7日至103年7月7日。每12個月為一期分3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小計	705,045		
減：一年內到期	-		
合計	<u>\$705,045</u>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2)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九月與新加坡商星展銀行等七家金融機構聯合貸款合約中，依貸款合約規定本公司於貸款存續期間內，應以每季、每半年度及年度經額度管理銀行(新加坡商星展銀行)認可之會計師核閱及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為基礎計算並維持下列財務比率：

(a)流動比率：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比率不得低於 100%。

(b)負債比率：總負債對有形淨值之比率不得高於 160%。

©本金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加利息費用加折舊及攤銷之總和對利息費用之比率不得低於四倍。

(d)有形淨值應不得低於新台幣貳拾伍億元。

本公司於擔保品管理銀行(台新國際商業銀行)開立應收帳款管理專戶，並每季提供累計不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整之應收帳款(排除關係企業應收款)匯入該應收帳款管理專戶內；擔保品管理銀行於每曆季底之日核對乙次，若應收帳款管理專戶每季匯入款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本公司應就差額部份，於五個銀行營業日內以定存存入擔保品管理銀行指定帳戶至下次檢核日；本公司於符合應收帳款檢核且無違約情事發生時，得提領應收帳款管理專戶基金。

新加坡商星展銀行等七家金融機構聯貸抵押借款係以部分土地及建築物設定第一順位抵押權，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17.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於中國大陸境內之子公司依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依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保險金，繳付予政府有關部門，專戶儲蓄於各員工獨立帳戶。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其他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至相關退休金管理事業。

本集團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24,021及\$23,440。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1,944	\$2,173
利息成本	1,626	1,693
計劃資產預期報酬	(947)	(1,042)
前期服務成本	-	-
合 計	<u>\$2,623</u>	<u>\$2,824</u>

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費用金額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成本	\$735	\$789
推銷費用	547	565
管理費用	549	645
研發費用	792	825
合 計	<u>\$2,623</u>	<u>\$2,824</u>

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期初金額	\$(10,405)	\$ -
當期精算損失	<u>(20,921)</u>	<u>(10,405)</u>
期末金額	<u>\$(31,326)</u>	<u>\$(10,405)</u>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確定福利義務	\$132,635	\$108,409	\$96,746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58,267)	(54,105)	(52,093)
提撥狀況	74,368	54,304	44,653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	-	-
應計退休金負債帳列數	<u>\$74,368</u>	<u>\$54,304</u>	<u>\$44,653</u>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變動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期初之確定福利義務	\$108,409	\$96,746
當期服務成本	1,944	2,173
利息成本	1,626	1,693
支付之福利	-	(2,026)
精算損失	20,656	9,823
期末之確定福利義務	<u>\$132,635</u>	<u>\$108,409</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期初之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54,105	\$52,093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947	1,042
雇主提撥數	3,480	3,579
支付之福利	-	(2,026)
精算損失	(265)	(583)
期末之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58,267</u>	<u>\$54,105</u>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未來十二個月提撥\$3,480。

計畫資產主要類別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如下：

	退休金計畫(%)		
	102.12.31	101.12.31	101.1.1
(1) 現金	24.39	24.51	23.87
(2) 權益工具	8.56	9.17	10.17
(3) 債務工具	14.72	20.33	19.06
(4) 其他	52.33	45.99	46.90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計畫資產之實際報酬分別為\$682及\$459。

員工退休基金係全數提存於臺灣銀行信託部，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分析師對於確定福利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及考量最低收益不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後所作之估計。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

	102.12.31	101.12.31	101.1.1
折現率	2.00%	1.50%	1.75%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2.00%	1.75%	2.00%
預期薪資增加率	3.00%	1.60%	2.00%

折現率如變動0.5%，將導致下列影響：

	102年度		101年度	
	折現率 增加0.5%	折現率 減少0.5%	折現率 增加0.5%	折現率 減少0.5%
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10,261)	\$11,424	\$(8,488)	\$9,464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各項與確定福利計畫相關之金額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期末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132,635	\$108,409
期末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58,267)	(54,105)
期末計畫之剩餘或短絀	<u>\$74,368</u>	<u>\$54,304</u>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5,159	\$(9,822)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265	583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8. 權益

(1) 普通股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額定股本為\$4,500,000，每股面額10元，分為450,000仟股，實收資本額為\$1,795,162，分為179,516仟股。

本公司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於自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起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向本公司請求轉換普通股股票共\$560,600，轉換股數為27,048仟股，其中1,412仟股及19,088仟股分別已於民國一〇一年七月十日及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八日完成變更登記，餘6,548仟股因尚未變更登記完成，故帳列債券換股權利證書累計為\$65,483。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為\$4,500,000，每股面額10元，分為450,000仟股，實收資本額為\$2,000,155，分為200,015仟股。

本公司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於自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起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向本公司請求轉換普通股股票共\$23,200，轉換股數為1,107仟股，已全數變更登記為股本，而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帳列債券換股權利證書\$65,483，共計6,548仟股，本期亦已全數變更登記為股本。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為\$4,500,000，每股面額10元，分為450,000仟股，實收資本額為\$2,076,709，分為207,670仟股。

(2) 資本公積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明細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轉換公司債溢價	\$795,097	\$844,968	\$545,192
庫藏股票交易	5,749	5,749	5,749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3,930)	(3,877)	-
合併溢額	705	705	705
認股權	-	1,190	12,000
合計	<u>\$797,621</u>	<u>\$848,735</u>	<u>\$563,646</u>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當期盈餘於完納稅捐後，應先彌補虧損，再依剩餘數於次期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者，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二十五之部份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4)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分派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止，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為\$178,457。另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度並未有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而需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之情形。

(5)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A. 本公司盈餘分配之公司章程規定如下：

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就稅後淨利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應繼續提撥至其總額達股本總額時為止；公司非彌補虧損及依公司法規定提出法定盈餘公積後，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公司無盈餘時，亦不得以其分派股息及紅利。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其他依規定應提撥之特別盈餘公積，再依其餘額按下列百分比分配：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①員工紅利百分之一到百分之十五。
- ②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 ③其餘為股東紅利。

前項盈餘之分派，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議決分派。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屬成長階段，未來數年皆有可能擴充生產線之計劃暨資金之需求，故就股東紅利分配部份不高於百分之二十以現金股利方式發放，惟公司自外界取得足夠資金支應本公司該年度重大資金支出時，將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至少提撥百分之五十發放現金股利。

- B.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員工現金紅利	\$12,500	\$8,000
董監酬勞	10,000	8,000
	<u>\$22,500</u>	<u>\$16,000</u>

其估列基礎係按當期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公司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估計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於當期認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於期後期間之董事會決議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調整當期之損益。若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

- C.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之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一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1年度	101年度
普通股現金股利	\$353,041	\$1.7
法定盈餘公積	54,749	-
董監事酬勞	8,000	-
員工紅利-現金	8,000	-
資本公積-現金發放	62,301	0.3
合計	<u>\$486,091</u>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紅利與董監酬勞金額與民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有關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6) 非控制權益

	102年度	101年度
期初餘額	\$138,187	\$252,665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	(54,837)	(69,444)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810)	(21,308)
非控制權益增加(減少)	7,257	(23,726)
期末餘額	<u>\$80,797</u>	<u>\$138,187</u>

18. 營業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10,604,411	\$10,038,933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49,150)	(27,315)
合計	<u>\$10,555,261</u>	<u>\$10,011,618</u>

19.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2年度			101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594,943	\$652,977	\$1,247,920	\$607,220	\$583,543	\$1,190,763
勞健保費用	39,425	78,850	118,275	28,929	61,145	90,074
退休金費用	5,241	21,403	26,644	7,275	18,989	26,26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56,630	50,247	106,877	50,243	44,711	94,954
折舊費用	109,736	59,907	169,643	123,430	54,977	178,407
攤銷費用	24,537	41,540	66,077	24,333	36,402	60,735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壞帳轉回利益	\$16,896	\$2,428
利息收入	6,754	7,367
股利收入	5,630	14,681
其他收入-其他	125,557	87,947
合計	<u>\$154,837</u>	<u>\$112,423</u>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2年度	101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	\$86,647	\$917
淨外幣兌換利益	57,630	25,261
其他減損損失	(53,876)	-
處分投資損失	(44,352)	(15,238)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7,154)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243)	(15,189)
什項支出	(31,093)	(19,590)
合計	<u>\$(6,441)</u>	<u>\$(23,839)</u>

(3) 財務成本

	102年度	101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37,040	\$50,093
應付公司債之利息	35	10,851
合計	<u>\$37,075</u>	<u>\$60,944</u>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1.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二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0,153	\$ -	\$170,153	\$(33,470)	\$136,68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78,192	-	178,192	-	178,192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20,921)	-	(20,921)	3,556	(17,365)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2,183	-	22,183	130	22,31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349,607</u>	<u>\$ -</u>	<u>\$349,607</u>	<u>\$(29,784)</u>	<u>\$319,823</u>

民國一〇一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9,243)	\$ -	\$(119,243)	\$16,459	\$(102,78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6,568)	-	(6,568)	-	(6,568)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10,405)	-	(10,405)	1,757	(8,648)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6,484	-	16,484	95	16,57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119,732)</u>	<u>\$ -</u>	<u>\$(119,732)</u>	<u>\$18,311</u>	<u>\$(101,421)</u>

22. 所得稅

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210,037	\$221,328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	1,799	(1,621)
於本期之調整		
遞延所得稅費用：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46,782	26,263
所得稅費用	<u>\$258,618</u>	<u>\$245,970</u>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2年度	101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3,470	\$(16,459)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3,556)	(1,757)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30)	(95)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u>\$29,784</u>	<u>\$(18,311)</u>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u>\$867,044</u>	<u>\$725,021</u>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269,872	\$267,006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19,876)	(25,547)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6,823	6,132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1,799	(1,62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u>\$258,618</u>	<u>\$245,970</u>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〇二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305)	\$6,040	\$(33,470)	\$(42,735)
未實現兌換損益	15,573	(16,240)	-	(667)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300	(97)	-	2,20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	6,798	(5,030)	-	1,76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	(82,330)	(31,934)	130	(114,134)
集團內個體間未實現交易	1,581	(1,581)	-	-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2,640	(871)	3,556	5,325
應計退休金負債	7,249	68	-	7,317
可轉換公司債	756	-	-	756
備抵呆帳	-	(53)	-	(53)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2,916	-	2,916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 (46,782)</u>	<u>\$ (29,784)</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 (60,738)</u>			<u>\$ (137,304)</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29,647</u>			<u>\$28,17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90,385</u>			<u>\$165,479</u>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一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 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1,859)	\$-	\$16,554	\$(15,305)
未實現兌換損益	10,339	5,234	-	15,573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457	843	-	2,3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	9,012	(2,214)	-	6,79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1,543)	(30,787)	-	(82,330)
集團內個體間未實現交易	1,066	515	-	1,581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7,591	(6,708)	1,757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139	6,110	-	7,249
可轉換公司債	12	744	-	756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26,263)</u>	<u>\$18,311</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52,786)</u>			<u>\$(60,738)</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34,138</u>			<u>\$29,64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86,924</u>			<u>\$90,385</u>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本集團對於國外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於匯回時可能產生的應付所得稅，並未認列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本集團已決定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分配其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止，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金額分別為\$71,268、\$83,971及\$59,323。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2.12.31	101.12.31	101.1.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51,558</u>	<u>\$27,546</u>	<u>\$38,560</u>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預計及一〇一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11.62%及12.21%。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2.12.31	101.12.31	101.1.1
八十六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382	\$382	\$382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865,052	698,408	544,273
合計	<u>\$865,434</u>	<u>\$698,790</u>	<u>\$544,655</u>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100年度
子公司-冠澤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100年度
孫公司-數碼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100年度
孫公司-太康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100年度

23.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02年度	101年度
(1)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	<u>\$663,263</u>	<u>\$548,495</u>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仟股)(註)	<u>207,588</u>	<u>187,255</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3.20</u>	<u>\$2.93</u>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2年度	101年度
(2)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	\$663,263	\$ 548,495
轉換公司債之利息	35	-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	<u>\$663,298</u>	<u>\$ 548,495</u>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仟股)		
稀釋效果：		
員工紅利-股票(仟股)	313	491
轉換公司債(仟股)	-	-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 股數(仟股)	<u>207,901</u>	<u>187,746</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3.19</u>	<u>\$2.92</u>

註：係以轉換日換算加權平均股數。

24.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收購子公司股權

- A.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調整投資架構，將原由本公司直接持股51.06%之Hong Kong Comtek Co., Ltd.改由本公司原持股56.04%之Super Elite Ltd.100%直接持股。經此調整後，本公司直接持股Super Elite Ltd.之比率為53.82%；然又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九日支付予非控制權益股東之現金對價為USD 940,079，額外收購Super Elite Ltd.10.66%有表決權之股權，使其所有權增加至64.48%。
- B.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一年二月十五日額外收購香港信捷正及江陰信捷正34.3%有表決權之股權，支付予非控制權益股東之現金對價為USD 165,971，經此收購後，本集團已全數持有香港信捷正及江陰信捷正之股權。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七、關係人交易

1.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貨

	102年度	101年度
其他關係人	<u>\$14,547</u>	<u>\$13,499</u>

本集團向關係人進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本集團向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相當，其付款期限為1至4個月。

(2)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2.12.31	101.12.31	101.1.1
其他關係人	<u>\$1,082</u>	<u>\$14,990</u>	<u>\$1,826</u>

(3) 本集團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2年度	10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69,225	\$40,946
退職後福利	25,868	24,916
合 計	<u>\$95,093</u>	<u>\$65,862</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02.12.31	101.12.31	101.1.1	
土地	\$114,547	\$114,547	\$114,547	長期借款
廠房及建築物-未折減餘額	115,435	194,389	300,835	長期借款
土地使用權	-	-	25,352	短期借款
合計	<u>\$229,983</u>	<u>\$308,936</u>	<u>\$440,734</u>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子公司向銀行融資所提供保證，請參照財務報表附註十三.1(2)。
2.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九月與新加坡商星展銀行等七家金融機構聯合貸款授信融資額度\$700,000，其承諾之事項，請參照財務報表附註六.16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金融資產</u>	102.12.31	101.12.31	101.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	\$1,271	\$17,573
非衍生金融資產	4,000	-	-
小計	4,000	1,271	17,57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衡量	254,001	132,906	139,47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11,454	201,155	201,169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1,868,695	1,634,131	1,281,677
應收票據及帳款	3,006,905	2,841,835	2,503,665
其他應收款	124,412	98,579	92,414
小計	5,000,012	4,574,545	3,877,756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2.12.31	101.12.31	101.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	\$1,271	\$17,573
非衍生金融資產	4,000	-	-
小 計	4,000	1,271	17,57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衡量	254,001	132,906	139,47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11,454	201,155	201,169
合 計	\$5,469,467	\$4,909,877	\$4,235,972
<u>金融負債</u>			
	102.12.31	101.12.31	101.1.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330,911	\$1,538,963	\$1,681,39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916,990	1,626,004	1,564,807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	22,274	277,183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528,460	704,361	705,045
小 計	3,776,361	3,891,602	4,228,42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流動-遠期外匯合約	13,449	100,097	116,966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公司債	-	4	937
小 計	13,449	100,101	117,903
合 計	\$3,789,810	\$3,991,703	\$4,346,328

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影響。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本集團以維持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之組合管理利率風險。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國內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此等權益證券之價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集團持有之上市櫃權益證券為備供出售類別，未上市櫃權益證券則屬以成本衡量類別。本集團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4)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相關風險變動數之稅前敏感度分析如下：

102年度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損益敏感度	權益敏感度
匯率風險	NTD/USD 匯率 +/- 1%	+/-34,749仟元	+/- 2,553仟元
	NTD/RMB 匯率 +/- 1%	+/- 9仟元	+/- 26,942仟元
利率風險	市場利率 +/- 十個基本點	+/- 1,859仟元	-
權益價格風險	權益證券價格 +/- 10%	-	+/- 25,400仟元

101年度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損益敏感度	權益敏感度
匯率風險	NTD/USD 匯率 +/- 1%	+/- 21,919仟元	+/- 5,699仟元
	NTD/RMB 匯率 +/- 1%	+/- 1,738仟元	+/- 26,380仟元
利率風險	市場利率 +/- 十個基本點	+/- 2,243仟元	-
權益價格風險	權益證券價格 +/- 10%	-	+/- 13,291仟元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每一業務單位係依循本集團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23.47%、13.21%及18.36%，由於前十大客戶彙總金額比例不重大，故無信用風險集中之情況。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銀行借款、可轉換公司債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2.12.31					
借款	\$1,540,884	\$343,297	-	-	\$1,884,181
應付款項	\$1,916,990	-	-	-	\$1,916,990
101.12.31					
借款	\$1,753,357	\$4,457	\$529,356	-	\$2,287,170
應付款項	\$1,626,004	-	-	-	\$1,626,004
可轉換公司債	\$3,172	\$19,102	-	-	\$22,274
101.1.1					
借款	\$1,724,222	\$5,154	\$715,154	-	\$2,444,530
應付款項	\$1,564,807	-	-	-	\$1,564,807
可轉換公司債	\$277,183	-	-	-	\$277,183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指該工具與有成交意願者(而非以強迫或清算方式)於現時交易下買賣之金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估計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公允價值約等於帳面金額，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上市櫃股票及債券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包括未於活絡市場交易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以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其評估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及規模之公司評價、公司技術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等。
- D.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採用公開報價計價。當無法取得公開報價時，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其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計算公允價值。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3)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

下表提供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分析資訊，並將公允價值區分成下列三等級之方式揭露分析資訊：

第一等級：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 除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第三等級： 評價技術並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基金	\$4,000	-	-	\$4,000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13,449	-	\$13,449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1,271	-	\$1,27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股票	\$132,906	-	-	\$132,906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100,097	-	\$100,097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	\$4	-	\$4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17,573	-	\$17,57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股票	\$139,474	-	-	\$139,474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116,966	-	\$116,966
嵌入式衍生工具	-	\$937	-	\$937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並無公允價值衡量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衍生工具本集團持有供交易之衍生金融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及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其相關資訊分述如下：

遠期外匯合約

遠期外匯合約係為管理部分交易之暴險部位，但未指定為避險工具。本集團承作之遠期外匯合約交易情形如下：

項目	合約金額(仟元)				期間
102.12.31					
遠期外匯合約	買入賣權	USD	350		103年01月06日至103年01月06日
遠期外匯合約	出售買權	USD	2,100		102年12月30日至103年06月26日
遠期外匯合約	出售賣權	USD	1,050		103年01月07日至103年01月24日
101.12.31					
遠期外匯合約	買入買權	USD	2,120		101年06月27日至103年12月09日
遠期外匯合約	買入賣權	USD	4,200		101年07月02日至102年10月29日
遠期外匯合約	出售買權	USD	8,025		101年07月02日至103年01月06日
遠期外匯合約	出售賣權	USD	5,883		101年07月02日至102年10月29日
101.1.1					
遠期外匯合約	買入買權	USD	3,700		100年05月06日至101年11月20日
遠期外匯合約	買入賣權	USD	15,970		100年05月06日至101年09月26日
遠期外匯合約	出售買權	USD	30,113		100年05月06日至101年11月20日
遠期外匯合約	出售賣權	USD	19,510		100年05月06日至101年10月18日

8.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日幣	\$ 100,305	0.29	\$ 28,616	\$204,151	0.34	\$68,908	\$56,600	0.39	\$22,102
美金	63,117	29.95	1,890,368	70,114	29.14	2,042,830	25,308	30.29	766,572
歐元	805	41.29	33,245	552	38.61	21,299	803	39.20	31,480
港幣	2,823	3.86	10,903	73,037	3.76	274,517	175,602	3.90	684,583
人民幣	348,301	4.95	1,723,123	252,682	4.67	1,181,060	404,347	4.81	1,945,923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	-	-	-	29.14	-	70	30.29	2,120
韓元	668,490	0.03	18,970	621,642	0.03	16,918	664,976	0.03	19,949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2.12.31			101.12.31			101.1.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8,719	29.95	860,130	18,287	29.14	532,815	10,163	30.29	307,852
日幣	8,686	0.29	2,478	25,931	0.34	8,753	151,338	0.39	59,098
港幣	64,788	3.86	250,252	96,138	3.76	361,346	81,947	3.90	319,469
人民幣	199,937	4.95	989,132	312,497	4.67	1,460,643	299,770	4.81	1,442,644
歐元	329	41.29	13,569	233	38.61	9,012	20	39.20	768

9.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二。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三。
- (4) 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四。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參閱附註十二、7。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五。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期末持股情形、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詳附表六。

3. 大陸投資資訊

本公司對大陸轉投資，其相關資訊詳附表七。

十四、部門資訊

為管理之目的，本集團依據不同產品與勞務劃分營運單位，並分為下列三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1. 線材營運部門：該部門負責連接線組生產及銷售。
2. 電子零件營運部門：該部門負責銷售各類電子連接器及電子零組件等產品。
3. 總管理營運部門：該部門負責非歸屬以上二營運部門之業務項目及轉投資業。

營運部門並未彙總以組成前述之應報導營運部門。

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稅前損益予以評估，應報導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本集團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然而，合併財務報表之所得稅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並未分攤至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間之移轉訂價係以與外部第三人類似之常規交易為基礎。

1. 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二年度

	線材 營運部門	電子零件 營運部門	總管理 營運部門	調節及 銷除(註)	集團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5,693,843	\$3,471,472	\$1,389,946	\$-	\$10,555,261
部門間收入	1,201,412	47,408	412,246	(1,661,066)	-
收入合計	<u>\$6,895,255</u>	<u>\$3,518,880</u>	<u>\$1,802,192</u>	<u>\$(1,661,066)</u>	<u>\$10,555,261</u>
部門損益	<u>\$716,922</u>	<u>\$450,691</u>	<u>\$(300,569)</u>	<u>\$-</u>	<u>\$867,044</u>
部門資產	<u>\$4,466,482</u>	<u>\$1,378,172</u>	<u>\$1,563,228</u>	<u>\$1,977,282</u>	<u>\$9,385,164</u>
部門負債	<u>\$2,673,904</u>	<u>\$794,191</u>	<u>\$1,189,448</u>	<u>\$74,368</u>	<u>\$4,731,911</u>

註：部門間收入係於合併時銷除。

民國一〇一年度

	線材 營運部門	電子零件 營運部門	總管理 營運部門	調節及 銷除(註)	集團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5,546,386	\$3,190,780	\$1,274,452	\$-	\$10,011,618
部門間收入	983,483	104,362	241,346	(1,329,191)	-
收入合計	<u>\$6,529,869</u>	<u>\$3,295,142</u>	<u>\$1,515,798</u>	<u>\$(1,329,191)</u>	<u>\$10,011,618</u>
部門損益	<u>\$591,712</u>	<u>\$403,841</u>	<u>\$(270,532)</u>	<u>\$-</u>	<u>\$725,021</u>
部門資產	<u>\$4,213,374</u>	<u>\$1,546,810</u>	<u>\$1,312,425</u>	<u>\$1,806,679</u>	<u>\$8,879,288</u>
部門負債	<u>\$2,503,978</u>	<u>\$649,937</u>	<u>\$1,557,066</u>	<u>\$57,476</u>	<u>\$4,768,457</u>

註：部門間收入係於合併時銷除。

2. 應報導部門收入、損益、資產、負債及其他重大項目之調節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並無關於部門收入、損益、資產、負債及其他重大項目而需調節之情形。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地區別資訊

(1)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中國大陸(香港)	\$6,940,726	\$6,769,939
美 國	959,021	851,125
台 灣	507,950	459,585
其 他	2,147,564	1,930,969
合 計	<u>\$10,555,261</u>	<u>\$10,011,618</u>

收入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

(2) 非流動資產：

	102.12.31	101.12.31	101.1.1
中國大陸	\$1,323,069	\$1,468,707	\$1,537,932
美 國	1,288,499	1,111,361	1,200,357
台 灣	4,958	4,195	5,187
合 計	<u>\$2,616,526</u>	<u>\$2,584,263</u>	<u>\$2,743,476</u>

4.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並無單一客戶銷貨收入佔損益表上收入淨額10%以上情形。

十五、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本集團針對所有結束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之會計年度，係根據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本集團民國一〇二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為首份依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表。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因此，自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含)開始，本集團已遵循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財務報表，並於會計政策中說明。首份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之編製基礎除遵循附註四說明之重大會計政策外，亦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本集團採用之初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資產負債表係自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開始編製，該日係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豁免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允許首次採用者可以選擇針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本集團所採用之豁免項目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不適用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前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取得。選擇此項豁免代表企業合併所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以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帳面金額作為企業合併日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認定成本。於企業合併日後，續後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衡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於初始資產負債表中，過去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依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認列之金額，並經商譽減損測試及無形資產調整後列示。本集團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於轉換日進行商譽減損測試。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進行之減損測試下，並未認列任何減損損失。
2.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精算損益，在轉換日將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
3. 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資訊。
4. 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對本集團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轉換日)及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 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金管會認可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
項目	金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418,003	\$ -	\$ -	\$1,418,003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融資產－流動	17,573	-	-	17,57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流動	
應收票據	175,152	-	-	175,152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2,328,513	-	-	2,328,513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92,414	-	-	92,414	其他應收款	
存貨	1,655,555	(212)	-	1,655,343	存貨	7
預付款項	104,185	-	1,098	105,283	預付款項	1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108	-	(11,108)	-	-	6
其他流動資產	8,139	-	-	8,139	其他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合計	5,810,642	(212)	(10,010)	5,800,420	流動資產合計	
基金及投資					非流動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39,474	-	-	139,47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201,169	-	-	201,16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動	
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03,556	-	-	403,556	採權益法之投資	
其他長期投資	2,361	-	(2,361)	-	-	10
基金及投資合計	746,560	-	(2,361)	744,199		
固定資產淨額	1,775,836	-	(9,083)	1,766,75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
無形資產	98,317	-	(47,866)	50,451	無形資產	1
遞延費用	48,798	-	(48,798)	-	-	8
其他非流動資產	40,925	-	107,010	147,935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8.1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1,377	882	21,879	34,138	遞延所得稅資產	6
	101,100	882	80,091	182,073		
資產總計	\$8,532,455	\$670	\$10,771	\$8,543,896	資產總計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		經金管會認可之		
		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目	金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註
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1,681,390	\$ -	\$ -	\$1,681,390	短期借款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117,903	-	-	117,90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負債－流動					融負債－流動	
應付票據	1,257	-	-	1,257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1,563,550	-	-	1,563,550	應付帳款	
應付所得稅	28,646	-	-	28,646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其他應付款	457,336	-	-	457,336	其他應付款	
一年內到期應付公司債	277,183	-	-	277,183	應付公司債	
其他流動負債	54,009	-	-	54,009	其他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705,045	-	-	705,045	長期借款	
長期遞延收入	19,459	-	-	19,459	長期遞延收入	
應計退休金負債	42,643	2,010	-	44,653	應計退休金負債	2
存入保證金	2	-	-	2	存入保證金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76,153	-	10,771	86,924	遞延所得稅負債	6
負債總計	5,024,576	2,010	10,771	5,037,357	負債總計	
股本					股本	
普通股股本	1,795,162	-	-	1,795,162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570,094	(6,448)	-	563,646	資本公積	5
保留盈餘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86,243	-	-	386,243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8,179	134,446	-	142,625	特別盈餘公積	9
未分配盈餘	539,547	5,108	-	544,655	未分配盈餘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其他權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178,457)	-	-	(178,45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累積換算調整數	134,446	(134,446)	-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4.9
少數股權	252,665	-	-	252,665	非控制權益	
股東權益總計	3,507,879	(1,340)	-	3,506,539	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8,532,455	\$670	\$10,771	\$8,543,896	負債及權益總計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 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金管會認可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
項目	金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700,389	\$ -	\$ -	\$1,700,389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271	-	-	1,27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應收票據	272,305	-	-	272,305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2,569,530	-	-	2,569,530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98,579	-	-	98,579	其他應收款	
存貨	1,575,089	39	-	1,575,128	存貨	7
預付款項	70,352	-	1,066	71,418	預付款項	1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3,098	-	(13,098)	-	-	6
其他流動資產	6,405	-	-	6,405	其他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合計	6,307,018	39	(12,032)	6,295,025	流動資產合計	
基金及投資					非流動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32,906	-	-	132,90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1,155	-	-	201,15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06,359	-	-	406,359	採權益法之投資	
其他長期投資	2,361	-	(2,361)	-	-	10
基金及投資合計	742,781	-	(2,361)	740,420		
固定資產淨額	1,612,482	-	(13,707)	1,598,77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
無形資產	92,930	-	(45,425)	47,505	無形資產	1
遞延費用	83,809	-	(83,809)	-	-	8
其他非流動資產	23,681	-	144,235	167,916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8.1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3,908	2,640	13,099	29,647	遞延所得稅資產	6
	121,398	2,640	73,525	197,563		
資產總計	\$8,876,609	\$2,679	\$ -	\$8,879,288	資產總計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		經金管會認可之		
		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目	金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註
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1,538,963	\$ -	\$ -	\$1,538,963	短期借款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	100,097	-	-	100,09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負債－流動					負債－流動	
應付票據	636	-	-	636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1,625,368	-	-	1,625,368	應付帳款	
應付所得稅	73,968	-	-	73,968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其他應付款	491,153	-	-	491,153	其他應付款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185,172	-	-	185,172		
其他流動負債	48,430	-	-	48,430	其他流動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	4	-	-	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負債－非流動					負債－非流動	
應付公司債	19,102	-	-	19,102	應付公司債	
長期借款	522,361	-	-	522,361	長期借款	
長期遞延收入	18,512	-	-	18,512	長期遞延收入	
應計退休金負債	42,644	11,660	-	54,304	應計退休金負債	2
存入保證金	2	-	-	2	存入保證金	
遞延所得稅負債	90,385	-	-	90,385	遞延所得稅負債	
負債總計	4,756,797	11,660	-	4,768,457	負債總計	
股本					股本	
普通股股本	2,000,155	-	-	2,000,155	普通股股本	
債權換股權利證書	65,483	-	-	65,483	特別股股本	
資本公積	855,183	(6,448)	-	848,735	資本公積	5
保留盈餘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430,946	-	-	430,946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44,011	134,446	-	178,457	特別盈餘公積	9
未分配盈餘	701,323	(2,533)	-	698,790	未分配盈餘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其他權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66,446)	-	-	(166,44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累積換算調整數	50,970	(134,446)	-	(83,476)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	9
					換差額	
少數股權	138,187	-	-	138,187	非控制權益	
股東權益總計	4,119,812	(8,981)	-	4,110,831	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8,876,609	\$2,679	\$ -	\$8,879,288	負債及權益總計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一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 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金管會認可 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
項目	金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營業收入淨額	\$10,011,618	\$ -	\$ -	\$10,011,618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成本	(7,858,803)	-	-	(7,858,803)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2,152,815	-	-	2,152,815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564,699)	-	-	(564,699)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576,932)	755	-	(576,177)	管理費用	2
研究發展費用	(322,537)	-	-	(322,537)	研發費用	
合計	(1,464,168)	755	-	(1,463,413)		
營業利益	688,647	755	-	689,402	營業利益	1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益	7,979	-	-	7,97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 資損益之份額	11
利息收入	7,367	-	-	7,367	其他收入	11
股利收入	14,681	-	-	14,681	其他收入	11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52	-	-	15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16,100	-	-	16,10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
兌換利益	25,010	251	-	25,261	其他利益及損失	7.11
其他收入	90,375	-	-	90,375	其他收入	11
合計	161,664	251	-	161,915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5,341)	-	-	(15,341)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
處分投資損失	(15,238)	-	-	(15,238)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
利息費用	(60,944)	-	-	(60,944)	財務成本	11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15,183)	-	-	(15,183)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
其他損失	(19,590)	-	-	(19,59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
合計	(126,296)	-	-	(126,296)		
稅前利益	724,015	1,006	-	725,021	稅前利益	
所得稅費用	(245,970)	-	-	(245,970)	所得稅費用	6
合併總淨利	\$478,045	\$1,006	\$ -	479,051	本期淨利	
-	-	-	(119,243)	(119,24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11
-	-	-	(6,568)	(6,56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 益(損失)	11
-	-	(10,405)	-	(10,405)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失	2.11
-	-	-	16,484	16,48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 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1
-	-	1,757	16,554	18,311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 所得稅	11
-	-	-	-	(101,42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1
				\$377,63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一年度合併現金流量表重大調整說明：

由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現金流量表並未有重大影響。本集團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按間接法編製之現金流量表，係將利息收現數、股利收現數及利息支付數作為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且未被要求單獨揭露利息收現數與股利收現數。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之規定，本集團民國一〇一年度之利息收現數為\$7,367，係單獨予以揭露，且依其性質將利息收現數表達為營業之現金流量。

除上述差異外，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合併現金流量表與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者，並無其他重大差異。

1. 土地使用權重分類至預付租金

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土地使用權分類為無形資產項下。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規定，土地使用權重分類為流動資產項下之預付款項及非流動資產。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土地使用權產重分類至預付款項之金額分別為\$1,098及\$1,066，重分類至其他非流動資產之金額為\$46,768及\$44,358。

2. 員工福利

本集團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確定福利義務進行精算評價，並據以認列相關退休金成本及應計退休金負債。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規定進行精算評價。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因重新針對確定福利義務進行精算、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豁免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將累計精算損益於轉換日歸零，及一次認列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致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應計退休金負債分別調整\$2,010及\$11,660。此外，由於本集團選擇於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將精算損益全數列入其他綜合損益，綜合以上影響，民國一〇一年度退休金成本調整\$755，其它綜合損益調整\$8,648。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預付設備款

本集團依新修訂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將預付設備款依IFRSs規定依其性質重分類為其他非流動資產。此一重分類致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減少\$9,083及\$13,707，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9,083及\$13,707。

4. 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

本集團選擇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豁免，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故減少累積換算調整數\$134,446。

5. 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調整至保留盈餘

本集團依權益法而認列之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除IFRSs未有規定或涉及公司法及經濟部相關函令者外，因不符IFRSs，故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資本公積\$6,448於轉換日調整至累積盈餘。

6. 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之分類及備抵評價

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同一納稅主體之流動及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互相抵銷，僅列示其淨額。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未能歸屬者，則按該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預期實現或清償之期間劃分。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一律列為非流動。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之金額分別為\$11,108及\$13,098；另重分類至遞延所得稅負債金額分別為\$10,771及\$-。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全額認列，並對有百分之五十以上機率無法實現部分設立備抵評價科目。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就很有可能(Probable)實現之範圍內認列。

另上述之變動對本集團所得稅費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之影響列示如下：

所得稅費用：

	說明	101年度
認列於損益：		
員工福利	2	\$75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員工福利	2	\$1,757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01.1.1		101.12.31	
	說明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負債
員工福利	2	\$882	\$-	\$2,640	\$-

7. 功能性貨幣

本公司部分子公司依IAS 21「匯率變動之影響」規定，決定其功能性貨幣非為其原記帳之貨幣，故執行外幣換算之會計處理，此一重分類致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使商品存貨分別減少\$212及增加\$39，保留盈餘均減少\$212。綜合以上影響，民國一〇一年度當期損益增加\$251。

8. 遞延費用

本公司依新修訂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將遞延費用依IFRSs規定依其性質重分類至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此一重分類致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費用分別減少\$48,798及\$83,809，其他非流動資產分別增加\$48,798及\$83,809。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 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帳列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134,446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調整增加保留盈餘，致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且於民國一〇一年間並無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而須將原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迴轉之情形。

10. 其他投資

本公司依新修訂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將其他長期投資依 IFRSs 規定依其性質重分類至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此一重分類致此一重分類致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長期投資均減少\$2,361，其他非流動資產均增加\$2,361。

11. 合併綜合損益表之調節說明

本集團原依我國修正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合併損益表，其營業利益僅包含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為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報表表達方式以及修正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綜合損益表項目已予以重分類。其他與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有關之調整已敘述如上。

12. 其他

為便於財務報表之比較，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之部份科目業經重分類。

附表一：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註1)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註2)	資金貸與最高限額(註3)
													名稱	價值		
1	江陰信邦	江陰信捷正	其他應收款	Y	\$49,472	\$49,472	\$49,472	2.85%	註4	\$ -	營運週轉	\$ -	-	\$ -	\$457,246	\$1,828,982
1	江陰信邦	江陰信捷正	其他應收款	Y	\$20,277	\$ -	\$ -	0.00%	註4	\$ -	營運週轉	\$ -	-	\$ -	\$457,246	\$1,828,982
1	江陰信邦	信邦同安	其他應收款	Y	\$49,472	\$49,472	\$49,472	4.00%	註4	\$ -	營運週轉	\$ -	-	\$ -	\$457,246	\$1,828,982
2	北京信邦	信邦同安	其他應收款	Y	\$24,572	\$ -	\$ -	0.00%	註4	\$ -	營運週轉	\$ -	-	\$ -	\$457,246	\$1,828,982
3	S E L	太康精密	其他應收款	Y	\$51,204	\$ -	\$ -	0.00%	註4	\$ -	營運週轉	\$ -	-	\$ -	\$457,246	\$1,828,982

註1：以上交易均屬合併個體間之應沖銷交易者，業已調整沖銷。

註2：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依本公司102年12月31日經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淨值10%為限。

$$\$4,572,456 \times 10\% = \$457,246$$

註3：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限額依本公司102年12月31日經會計師核閱財務報表淨值40%為限。

$$\$4,572,456 \times 40\% = \$1,828,982$$

註4：資金貸與他人性質有短期融資必要。

附表二：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最高限額 (註4)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 (註5)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註5)	屬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註5)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0	本公司	江陰信邦	3	\$1,828,982	\$256,020	\$254,575	\$ -	無	5.57%	\$4,572,456	Y	N	Y
0	本公司	北京信邦	2	\$1,828,982	\$406,620	\$404,325	\$59,900	無	8.84%	\$4,572,456	Y	N	Y
0	本公司	信邦同安	2	\$1,828,982	\$44,813	\$29,950	\$13,219	無	0.66%	\$4,572,456	Y	N	Y
0	本公司	上海信邦	3	\$1,828,982	\$15,060	\$14,975	\$ -	無	0.33%	\$4,572,456	Y	N	Y
0	本公司	中山太康	3	\$1,828,982	\$120,480	\$119,800	\$50,915	無	2.62%	\$4,572,456	Y	N	Y
0	本公司	江陰信捷正	3	\$1,828,982	\$240,960	\$239,600	\$176,825	無	5.24%	\$4,572,456	Y	N	Y
0	本公司	桐城信邦	3	\$1,828,982	\$60,240	\$59,900	\$ -	無	1.31%	\$4,572,456	Y	N	Y
0	本公司	深圳信邦	3	\$1,828,982	\$30,120	\$29,950	\$ -	無	0.66%	\$4,572,456	Y	N	Y
0	本公司	S P L	3	\$1,828,982	\$45,180	\$29,950	\$ -	無	0.66%	\$4,572,456	Y	N	N
1	江陰信邦	江陰信捷正	3	\$1,828,982	\$3,367	\$ -	\$ -	無	-	\$4,572,456	N	N	Y
2	太康精密	香港旭竣	3	\$1,828,982	\$30,120	\$29,950	\$ -	無	0.66%	\$4,572,456	N	N	N
2	太康精密	中山太康	3	\$1,828,982	\$120,480	\$119,800	\$ -	無	2.62%	\$4,572,456	N	N	Y
3	S E L	香港旭竣	3	\$1,828,982	\$24,096	\$23,960	\$ -	無	0.52%	\$4,572,456	N	N	N
3	S E L	S P L	3	\$1,828,982	\$67,770	\$67,388	\$ -	無	1.47%	\$4,572,456	N	N	N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同一公司編號應相同。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3：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依本公司102年12月31日經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淨值40%為限。

$$\$4,572,456 \times 40\% = \$1,828,982$$

註 4：背書保證之最高限額依本公司102年12月31日經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淨值100%為限。

註 5：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附表三：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發行人之關係	債券(註1)	帳列科目	股數	期末			備註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華鼎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000,000股	\$60,750	3.06%	註2	-
本公司	富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000股	50,000	4.06%	註2	-
本公司	合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500,000股	45,000	5.00%	註2	-
本公司	General Research of Electronics Inc.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000股	23,184	7.48%	註2	-
本公司	新鴻精密株式會社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股	13,460	0.46%	註2	-
本公司	唯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91,667股	12,667	4.28%	註2	-
本公司	巨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309,725股	6,150	16.67%	註2	-
本公司	欣邦材料科技(股)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與本公司負責人係同一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50,000股	4,500	18.00%	註2	-
本公司	鉅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30,000股	4,125	2.95%	註2	-
本公司	台灣數位水壩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0,000股	1,500	12.50%	註2	-
上海信邦	上海國順石門投資中心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9,789	-	註2	-
信邦BVI	優群(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264	12.00%	註2	-
冠澤	新捷正科技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441	19.00%	註2	-
				小計		244,830			
				累計減損		(33,376)			
				合計		\$211,454			
冠澤	台新除權息基金	-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	\$4,000	-	\$4,074	
本公司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6,623,231股	\$266,656	6.67%	\$254,001	
				累計減損		(12,655)			
				合計		\$254,001			

註1：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2：無活躍市場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附表四：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價	信期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江陰信邦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967,014	40.63%	與一般供應商交易條件相同	正	常	\$ (310,800)	(42.78)%	

附表五：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情形		
				科目	金額	佔合併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3)
0	本公司	江陰信邦	1	進貨	\$967,014	9.16%
1	江陰信邦	本公司	2	銷貨	\$967,014	9.16%

註 1：0代表母公司，其餘阿拉伯數字代表各子公司。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同。

附表六：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期末持股情形、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註1）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		資本額		持股比例		持有帳面金額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註1）	備註（註1）
				本期末	上期末	本期末	上期末	數比	率帳	金額	金額		
本公司	香港信邦	香港九龍廣東道998號高明商業大廈12樓C座	各式連接線連接器及其他電子組件之銷售	HKD95,606仟元 \$401,262	HKD95,606仟元 \$401,262	-	100.00%	-	100.00%	\$610,203	\$253,574	\$253,574	子公司
本公司	日本信邦	Chiyoda 4-1-7, Naka-ku, Nagoya City, 460-0012, Japan	銷售各類電子連接器及連接線等產品	JPY25,000仟元 \$5,008	JPY25,000仟元 \$5,008	350股	70.00%		70.00%	\$5,834	\$780	\$546	子公司
本公司	冠澤	台北縣汐止市新台五路一段79號四樓之一	一般投資事業	\$85,000	\$85,000	23,560,000股	100.00%		100.00%	\$296,571	\$10,421	\$10,421	子公司
本公司	聯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新生南路一段99號8樓	一般投資事業	\$180,000	\$200,000	18,000,000股	20.00%			\$184,281	\$7,700	\$1,540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	信邦BVI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事業	USD38,921仟元 \$1,276,694	USD38,921仟元 \$1,276,694	-	100.00%		100.00%	\$2,626,837	\$238,150	\$238,225	子公司
本公司	Korea Sinbon Electronics Co., Ltd.	韓國仁川南洞區古棧洞630南洞工團流通商街B棟239號	電子連接器及連接線產品之銷售及併介業務	USD\$30仟元 \$1,019	USD\$30仟元 \$1,019	-	37.50%			\$18,970	\$3,435	\$1,288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	美國東	美國佛羅里達州	電子連接器及連接線產品之銷售及併介業務	\$ -	\$ -	-	51.00%			(\$963)	(\$5,621)	(\$2,867)	子公司
本公司	S A M O A 巧勤	薩摩亞群島	一般投資事業	USD3,143仟元 \$101,747	USD3,143仟元 \$101,747	-	51.51%			\$9,586	(\$61,873)	(\$31,870)	子公司
本公司	優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牛埔南路15之3號	生產及銷售各種電子零件、電腦及其週邊設備	\$30,648	\$30,648	2,945,034股	3.50%			\$35,284	\$95,195	\$3,335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	薩摩亞田納西	薩摩亞群島	海外銷售中心	USD75仟元 \$2,451	USD75仟元 \$2,451	-	50.00%			\$4,334	\$2,670	\$1,335	子公司
本公司	S E L 模里西斯		一般投資事業	USD 6,109仟元 \$192,742	USD 6,109仟元 \$192,742	-	64.48%			\$105,821	(\$65,826)	\$87,171	子公司
S E L 香港	旭盛	12/F NO.3 LOCKHART ROAD WANCHAL HK	銷售各類電子連接器及連接線等產品	USD4,620仟元 \$136,429	USD4,620仟元 \$136,429	-	100.00%		100.00%	USD1,650仟元 \$49,413	USD(1,704)仟元 (\$50,748)	\$ -	孫公司
S E L 太康	精密	新北市汐止市新台五路1段79號4樓之3	銷售電子連接線、器等。	\$10,000	\$10,000	-	100.00%		100.00%	USD913仟元 \$27,356	USD(13)仟元 (\$382)	\$ -	孫公司
S E L S P L 模里西斯			境外貿易中心	USD 100仟元 \$3,228	USD 100仟元 \$3,228	-	100.00%		100.00%	USD 1,808仟元 \$54,158	USD49仟元 \$1,474	\$ -	孫公司

附表六：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期末持股情形、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註1）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		資本額	本期		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1）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註1）	備註（註1）
				本	上		數	比	率			
信邦BVI	香港捷正	UNIT C12F GO-UP COMM B LOG 998 CANTON RD KL	一般投資業	USD4,671仟元 \$145,335	USD4,671仟元 \$145,335		-	100.00%	USD431仟元 \$12,922	USD412仟元 \$12,278	\$ -	孫公司
冠澤	碼醫	苗栗縣苗栗市國華路582號3樓	銷售各類電子連接器及連接線等產品	\$42,740	\$1,000	4,274,000股		85.48%	\$37,496	(\$6,090)	\$ -	孫公司
冠澤	群科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牛埔南路15之3號	生產及銷售各種電子零件、電腦及其週邊設備	\$147,175	\$147,175	14,624,200股		17.40%	\$179,500	\$95,195	\$ -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薩摩亞田納西	信邦田納西	美國田納西州	海外銷售中心	USD140仟元 \$4,542	USD140仟元 \$4,542	-		100.00%	USD(195)仟元 (\$5,825)	USD45仟元 \$1,325	\$ -	孫公司
優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rgosy Technology B.V.	TELEVISIEWEG 60 1322 AM ALMERE, THE NETHERLANDS	多媒體相關產品ODM及OED專案銷售	\$22,488	\$22,488	-		100.00%	\$ -	(\$193)	\$ -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優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rgosy Technology Inc.(USA)	12731 RAMONA BLVD.#205 BALDWIN PARK, CA 91706	多媒體相關產品ODM及OED專案銷售	\$30,347	\$30,347	900股		100.00%	\$ -	(\$332)	\$ -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優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ri International B.V.	De Binderij 72 1321 EK Almere The Netherlands	租賃業務及ODM、OEM專案銷售	\$22,314	\$22,314	-		100.00%	\$19,453	(\$447)	\$ -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優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ri International (Singapore)Pte.,Ltd.(AIS)	133 Cecil St. #15-03 Keck Seng Tower Singapore 069535	電腦週邊產品之銷售及進出口業務	\$32,697	\$32,697	-		100.00%	\$9,369	(\$616)	\$ -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優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OVAC ARGOSY	東京都文京區本郷三丁目38番1號	電腦相關產品之銷售業務	\$4,294	\$4,294	-		49.00%	\$ -	\$ -	\$ -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優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lobal Saber Electronics Co., Ltd.	模里西斯	銷售各類電子連接器及連接線等產品	\$ -	\$ -	-		100.00%	\$102,599	(\$4,593)	\$ -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優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ROTEC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212,590	\$151,685	6,750股		77.14%	\$281,673	(\$20,410)	\$ -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Global Saber Electronics Co., Ltd	ROTEC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57,650	\$57,650	2,000股		22.86%	\$83,472	(\$20,410)	\$ -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 1：（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附表七：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匯入					
北京信邦	生產及銷售各類電子連接器及連接線等產品	美金445萬	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USD 1,020仟元 \$30,719	\$ -	\$129,538	100.00%	\$129,538 (註1)	\$618,265	USD214仟元 \$6,092
江陰信邦	生產及銷售各類電子連接器及連接線等產品	美金3,128萬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地區	USD 21,550仟元 \$690,252	USD 3,131仟元 \$93,587	USD 6,146仟元 \$181,465	100.00%	USD6,146仟元 \$181,465 (註1)	USD63,116仟元 \$1,890,338	USD3,564仟元 \$108,112
上海信邦	銷售各類電子連接器及連接線等產品	美金328萬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地區	USD 1,700仟元 \$55,358	\$ -	USD 327仟元 \$9,738	100.00%	USD327仟元 \$9,738 (註1)	USD7,581仟元 \$227,060	USD185仟元 \$6,050
深圳信邦	銷售各類電子連接器及連接線等產品	美金31萬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地區	USD 250仟元 \$8,297	\$ -	USD 969仟元 \$28,841	100.00%	USD969仟元 \$28,841 (註1)	USD6,790仟元 \$203,375	\$ -
桐城信邦	銷售各類電子連接器及連接線等產品	美金600萬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地區	USD 3,000仟元 \$96,090	\$ -	USD(21)仟元 (\$631)	100.00%	USD(21)仟元 (\$631) (註1)	USD8,531仟元 \$255,511	\$ -
大陸中國數字圖書有限公司	計算機軟件的技術開發，技術轉讓、信息諮詢	人民幣8,860萬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地區	USD 750仟元	\$ -	\$ -	4.85%	\$ - (註2)	\$ -	\$ -
優群（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銷售各類電子連接器及連接器插件	人民幣500萬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地區	USD 76仟元	\$ -	\$ -	12.00%	\$ - (註2)	USD76仟元 \$2,264	\$ -
無錫巧勤	生產及銷售新型平板顯示器插件	美金400萬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地區	USD 1,900仟元 \$61,823	\$ -	USD(450)仟元 (\$13,425)	52.04%	USD(450)仟元 (\$13,425) (註3)	\$ -	\$ -
寧波巧勤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新型平板顯示器插件	美金200萬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地區	USD 1,140仟元 \$37,025	\$ -	\$ -	51.51%	\$ -	\$ -	\$ -
江陰信捷正	生產新型電子元器件（混合集成電路），銷售自產產品	港幣7,398萬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地區	USD 5,666仟元 \$177,159	\$ -	HKD3,246仟元 \$12,460	100.00%	HKD3,246仟元 \$12,460 (註1)	HKD19,093仟元 \$73,750	\$ -
上海旭敏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電子元器件及配件批發	美金16萬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地區	USD 104仟元 \$3,302	\$ -	\$ -	51.06%	\$ -	\$ -	\$ -

附表七：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面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匯回						
東莞旭	生產及銷售電子及電腦連線、電子產品等	美金100萬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地區	USD 645仟元 \$20,768	\$ -	\$ -	USD 645仟元 \$20,768	\$ -	51.06%	\$ -	\$ -	\$ -
中山太康	生產及銷售各類電子連接器及連接線等產品	美金500萬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地區	USD 3,086仟元 \$99,007	\$ -	\$ -	USD 3,086仟元 \$99,007	USD(548)仟元 (\$16,320)	64.48%	USD(353)仟元 (\$10,523) (註4)	USD925仟元 \$27,697	\$ -
信邦同安	生產及銷售各類電子連接器及連接線等產品	美金300萬	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USD 160仟元 \$4,688	USD2,840仟元 \$84,446	\$ -	USD 3,000仟元 \$89,134	(\$8,078)	100.00%	(\$8,078) (註1)	\$85,466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美金40,756仟元	美金51,320仟元	不適用(註5)

註1：經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註2：係以成本衡量之被投資公司。

註3：係該被投資公司自結報表作為投資損益認列基礎。

註4：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註5：依經濟部97.08.29經審字第09704604680號令之規定，本公司因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之營運總部證明文件，故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不受投審會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為比例上限。